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69號

原告 德鋼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芷瑄

訴訟代理人 林翰榕律師

被告 匯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信發

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複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1年起至106年(起訴狀誤繕為108年)間，陸續將其向第三人承攬如附表所示之鋼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由原告承包施作，雙方並訂有各該工程合約書，且依合約書第4條、第13條分別約定「工程驗收完成保留款10%」、「以業主單位驗收完成視為本工程驗收完成」；詎因被告均以業主尚未驗收、工程瑕疵扣款、代墊款項等理由，拒絕給付各工程尾款給原告，又本件請求給付尾款係以「工程驗收完成」為給付條件，被告究竟有無與業主進行驗收，原告無從得知。為此，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工程款10,361,764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361,7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否認曾於101年起106年間，陸續將如附表

01 所示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施作之事實，又系爭工程均經業
02 主驗收完畢，然因原告施工過程有瑕疵、未完成瑕疵修繕，
03 而係由被告自行修繕，被告遂與原告時任法定代理人張潔英
04 （已歿）討論後達成共識，由原告自舊有建築物上拆回鋼構
05 價值抵充工程款，並約定以被告為原告向國外代購重型機據
06 知代墊款抵充工程款，是原告方會在完成如附表所示各項工
07 程後，均未向被告申請給付工程保留款。再者，雙方就系爭
08 工程為單純承攬契約，非屬製造物供給契約，應適用承攬之
09 短期時效，縱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各項工程尾款未給付；然
10 各該工程簽約時間係介於101至106年間，至遲於108年11月
11 間交付業主驗收完畢，原告直至114年9月17日始向被告起訴
12 請求給付工程款，顯已逾民法第127條規定2年之短期時效，
13 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14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於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兩造對於被告承攬原告所轉包如附表之系爭工程均不爭執，
17 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程款10,361,764元一情，則為被告否
18 認如前，並以原告之工程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
19 茲述之如下：

20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1 付價金之契約。又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
22 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
23 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24 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490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契約約
25 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
26 方式為具體約定，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除當
27 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或材料）財產權之移轉，有買賣契
28 約性質者外，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而所
29 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
30 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種契
31 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

01 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
02 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
03 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04 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最高院
05 102年度台上字第553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二)觀之系爭工程合約書第四點「計價方式」、第十五點「請款
07 須知」約定，均係按原告完成工作進度給付相應報酬，殊難
08 謂雙方之合約目的，係在於應如何將工作物所有權移轉予被
09 告，難認系爭工程合約性質屬承攬與買賣混合契約。依首揭
10 說明，兩造系爭工程合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洵堪認定。

11 (三)次按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
12 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
13 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1款、第128條前段
14 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設有明文。又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指
15 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
16 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倘請求權人因疾
17 病、權利人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
18 行使請求權者，則時效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63年
19 台上字第1885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103年度台上字
20 第5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四)原告雖另稱須待系爭工程經業主驗收後，方為承攬報酬請求
22 權之時效起算；惟稽諸系爭工程合約書第四點「計價方式」
23 既係採行依工程進度請款，兩造就系爭工程之報酬請求既有
24 約定，則原告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請求、被告給付義務，即
25 應依契約相關約定，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均已完工，既已確定
26 其可請求工程款金額，系爭工程是否完工、驗收合格，尚不
27 影響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行使，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28 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時點，最遲
29 應自原告提出報價單等文件上載時間為起算時點，則工程款
30 承攬報酬請求權至遲於108年12月31日即已時效完成；然原
31 告遲至114年9月17日（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始提起本件訴

01 訟，徵諸前揭規定，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主張時效抗
02 辯，自屬於法有據。

03 (五)又時效消滅之抗辯，乃實體法上賦予債務人對債權人之滅卻
04 性抗辯權，一經債務人行使，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永被排除，
05 是如經債務人提出時效抗辯，法院得優先就時效抗辯有無理
06 由為審酌，一旦其抗辯成立，債權人所為起訴請求即為無理
07 由，法院無須再就當事人之其餘主張及抗辯為審酌（最高法
08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為時
09 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既屬有理由，本院即無庸再審究原告得
10 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為若干之爭點，附此敘明。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12 1,036萬1,764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13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5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李思儀

24 附表：

25

編號	報價單日期 (年/月/日)	工程名稱	原告主張		
			工程總金額 (新臺幣)	未付尾款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101/11/22	錢駿實業有限公司新屋廠房新建工程	220,000元 (含稅)	22,000元 (未開發票)	原證1 (本院卷第25頁)
2	101/11/23	上禾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屋廠辦新建工程	800,000元 (含稅)	80,000元 (未開發票)	原證2 (本院卷第35頁)
3	101/11/22	立將宏業有限公	4,100,000元	410,000元(已	原證3

		司新屋廠房新建工程	(含稅)	開發票)	(本院卷第45、47頁)
				790,000 元 (已開發票)	
4	103/11/25	立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辦新建工程	6,728,665元 (工資、未稅)	1,790,476元 (未開發票)	原證4 (本院卷第57、61頁)
			11,179,097元 (材料、未稅)		
5	104/5/28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廠辦新建工程	9,528,998元 (工資、未稅)	1,900,000元 (未開發票)	原證5 (本院卷第71、75頁)
			9,471,002元 (材料、未稅)	1,113,688元 (已開發票)	
6	105/1/28	一品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辦新建工程	3,900,000元 (未開發票)	390,000元 (未開發票)	原證6 (本院卷第85頁)
7	105/6/6	成陞工業有限公司廠房、倉庫新建工程	4,549,241元 (工資、未稅)	1,200,000元 (未開發票)	原證7 (本院卷第95、99頁)
			7,450,759元 (材料、未稅)		
8	105/7/18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廠辦新建工程	900,000元 (未稅)	90,000元 (未開發票)	原證8 (本院卷第109頁)
9	106/12/14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房新建工程	2,500,000元 (含稅)	250,000元 (已開發票)	原證9 (本院卷第121頁)
10	106/5/10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化纖總廠舊胺絲廠整建工程	4,736,000元 (工資、未稅)	1,400,000元 (未開發票)	原證10 (本院卷第135頁)
			9,264,000元 (材料、未稅)		
11	106/5/22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化纖總廠舊胺絲廠整建工程(簡易鋼棚)	1,332,809元 (工資、含稅)	350,000元 (未開發票)	原證11 (本院卷第145、149頁)
			2,167,191元 (材料、含稅)		
12	106/6/20	幼稚園雨庇(四季雨庇)	430,000元 (含稅)	43,000元 (已開發票)	原證12 (本院卷第151頁)
13	103/11/6	嘉原室內夾層及警衛廳鋼構工程	300,000元 (未稅)	315,000元 (已開發票)	原證13 (本院卷第153頁)
14	103/6/24	忠福路工程(木蘭花墅)	110,000元 (含稅)	11,000元 (已開發票)	原證14 (本院卷第155頁)
15	106/6/27	恩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房新建工程	230,000元 (含稅)	23,000元 (已開發票)	原證15 (本院卷第157頁)

(續上頁)

01

16	105/11/2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落水管工程)	126,000元 (含稅)	12,600元 (已開發票)	原證16 (本院卷第159頁)
17	106/8	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伸縮縫工程)	900,000元 (含稅)	90,000元 (未開發票)	原證17 (本院卷第161頁)
				81,000元 (已開發票)	
合計：10,361,764元					